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群信字第 115000071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1 檔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據金管會 115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4452 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二、旨揭基金明細臚列如下：

- (一) 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 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三) 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四) 群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五) 群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六) 群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七) 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八) 群益特選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九) 群益全方位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十一)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請詳見五、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事

項明細表並說明如下：

- (一)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所投資之債券不符投資等級規範時，3 檔基金增訂處置條款，8 檔基金增訂不可抗力之情事除外規範。
- (二)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令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旨揭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借券租賃所得納入收益分配範圍及其相關應調整之內容。
- (三)配合實務作業所需，2 檔基金增訂收益平準金納入收益分配範圍。
- (四)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9 檔基金調整買回付款日為十個營業日及旨揭基金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四、本次修訂事項，有關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6 條及第 17 條，尚須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040600216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餘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據此信託契約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施行日訂為 115 年 5 月 25 日。

五、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事項明細表：

基金名稱	債券不符 投資等級 處置條款	不可抗力 情事之 除外規範	借券	借券租賃 所得納入 收益分配	收益平準 金納入 收益分配	買回 付款日 為十個 營業日	受益人 會議 電子投票
	投資標的相關			收益分配相關			
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	V	V	V	V		V	V
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基金	V	V	V	V		V	V
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基金	V	V	V	V		V	V
群益 15 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 ETF 基金		V	V	V	V	V	V
群益 15 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 ETF 基金		V	V	V	V	V	V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V	V	V		V	V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V	V		V	V
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V	V	V		V	V
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V	V		V	V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V	V			V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 債 ETF 基金		V	V	V			V

六、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七、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契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u>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u>	<b>【新增本條文】</b>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二		<u>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b>【新增本項條文】</b>	<b>【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b>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b>【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b>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二		<u>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三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u>	<b>【新增本項條文】</b>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係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四		<u>出借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b>【新增本項條文】</b>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五		<u>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u>借券擔保品維持率，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一	<u>現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二	<u>政府債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105%)。</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七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八		<u>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比例及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十	四	九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新增本款條文】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一	七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依據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調整相應款次。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a href="#">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a>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a href="#">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a> 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 <a href="#">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a>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九	一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li> <li>7. <u>因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li> </ol>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li> <li>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li> </ol>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十六	一	三	<p>本基金以追蹤 ICE BofA 15 年期以上美元電信業公司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p> <p><u>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券評等須符合 Moody's、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BBB- 級以上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 BBB- 級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以追蹤 ICE BofA 15 年期以上美元電信業公司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債券不符投資規範之處置措施及不可抗力之情事除外規範。</p>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六	十二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b>【新增本項條文】</b>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加計</u> 收益平準金， <u>再</u>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並將其納入收益分配範圍。
十九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九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五	一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二十九	五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五	三	<a href="#">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a>	<b>【新增本款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十九	五	四	<a href="#">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a>	<b>【新增本款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附件三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實務作業，爰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之	二	<a href="#">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a>	<b>【新增本條文】</b>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一		<u>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b>【新增本項條文】</b>	<b>【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b>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b>【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b>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二		<u>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三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u>	<b>【新增本項條文】</b>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四		<u>出借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b>【新增本項條文】</b>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五		<u>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u>借券擔保品維持率，應符合下列規定：</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一	<u>現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u>	<b>【新增本款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六	二	<a href="#">政府債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105%）。</a>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七		<a href="#">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a>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八		<a href="#">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比例及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a>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十	四	九	<a href="#">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a>	【新增本款條文】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一	七	<a href="#">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a>	【新增本款條文】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調整相應款次。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a href="#">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a>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二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十四	九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u>：</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九	一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li> <li>7. <u>因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li> </ol>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li> <li>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li> </ol>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十六	一	三	<p>本基金以追蹤 ICE BofA 15 年期以上美元科技業公司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p> <p><u>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券評等須符合 Moody's、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BBB- 級以上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 BBB- 級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以追蹤 ICE BofA 15 年期以上美元科技業公司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債券不符投資規範之處置措施及不可抗力之情事除外規範。</p>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六	十二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收益平準金，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並將其納入收益分配範圍。
十九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五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二	五	一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五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十九	五	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十九	五	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條項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附件三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爰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十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之二	<a href="#">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a>	【新增本條文】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二	<a href="#">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a>	【新增本項條文】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十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二		<u>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三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四		<u>出借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新增本項條文】		
七	五		<u>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u>借券擔保品維持率，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一	<u>現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二	<u>政府債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105%）。</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七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八		<u>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比例及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十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四	九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b>【新增本款條文】</b>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七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b>【新增本款條文】</b>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調整相應款次。
十	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十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二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十四	九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u>：</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十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九	一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li> <li>7. <u>因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三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li> </ol>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li> <li>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li> </ol>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十六	一	三	<p>本基金以追蹤 ICE BofA 1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p> <p><u>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券評等須符合 Moody's、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BBB- 級以上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 BBB- 級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以追蹤 ICE BofA 1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債券不符投資規範之處置措施及不可抗力之情事除外規範。</p>
十六	十三		<p><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p>	<p>【新增本項條文】</p>	<p>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十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加計</u> 收益平準金， <u>再</u>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並將其納入收益分配範圍。
十九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九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十九	五	二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十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五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二十九	五	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二十九	五	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條項款	第十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附件三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爰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群益 15 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十 九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新增本項條文】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第一條第十七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其後項次調整。
七 之 二	<u>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u>	【新增本條文】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二	一	<u>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本項條文】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二	二	<u>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三	一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四	一	<u>出借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新增本項條文】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五	一	<u>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一	<u>借券擔保品維持率，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一	<u>現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二	<u>政府債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105%）。</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七	一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八		<u>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比例及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十	四	九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b>【新增本款條文】</b>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一	七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b>【新增本款條文】</b>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調整相應款次。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項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u>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u>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九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u>7. 因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六	一	三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 (ICE 15 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 (排除保險、金融服務次產業) 指數) 績效表現, 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 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 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 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 (100%), 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70%) (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所稱高評等公司債係指 Moody's、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AA- 級以上者, 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高評等債券之定義時, 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u>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 (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 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 (ICE 15 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 (排除保險、金融服務次產業) 指數) 績效表現, 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 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 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 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 (100%), 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70%) (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所稱高評等公司債係指 Moody's、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AA- 級以上者, 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高評等債券之定義時, 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p>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 債券不符投資規範之處置措施, 增訂不可抗力之情事除外規範。
十六	十二	二	<p><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 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p>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 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 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七	二	一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 (除大陸地區外) 所得之利息收入、<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u>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 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 (除大陸地區外) 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 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 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增訂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並將其納入收益分配範圍。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九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九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十九	五	二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五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二十九	五	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二十九	五	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附件三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群益 15 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 九	<a href="#">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a>	【新增本項條文】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第一條第十七項，增訂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其後項次調整。
七 之 二	<a href="#">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a>	【新增本條文】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	一		<u>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本項條文】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二		<u>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三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四		<u>出借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新增本項條文】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五		<u>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u>借券擔保品維持率，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一	<u>現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二	<u>政府債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105%)。</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	七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八		<u>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比例及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十	四	九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新增本款條文】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一	七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調整相應款次。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二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十四	九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u>：</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九	一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li> <li>7. <u>因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li> </ol>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li> <li>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li> </ol>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六	一	三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ICE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排除外國企業發行之美元債券)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券評等須符合 Moody's、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BBB- 級以上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 BBB- 級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u>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ICE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排除外國企業發行之美元債券)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券評等須符合 Moody's、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BBB- 級以上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 BBB- 級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p>	【範本無相關內容】	<p>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債券不符投資規範之處置措施,增訂不可抗力之情事除外規範。</p>
十六	十二		<p><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p>	【新增本項條文】	<p>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u>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並將其納入收益分配範圍。
十九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九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十九	五	二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五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二十九	五	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二十九	五	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條項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附件三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之二	<a href="#">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a>	【新增本條文】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一	<a href="#">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a>	【新增本項條文】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二		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三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四		出借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新增本項條文】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五		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借券擔保品維持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一	現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二	政府債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105%)。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七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八		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比例及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四	九	<a href="#">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a>	<b>【新增本款條文】</b>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一	七	<a href="#">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a>	<b>【新增本款條文】</b>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調整相應款次。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a href="#">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a>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二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十四	九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u>：</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九	一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li> <li>7. <u>因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li> </ol>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li> <li>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li> </ol>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六	一	三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ICE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國際)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須符合S&amp;P、Moody's、Fitch等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任一家評為BBB-級以上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BBB-級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u>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ICE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國際)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須符合S&amp;P、Moody's、Fitch等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任一家評為BBB-級以上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BBB-級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p>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債券不符投資規範之處置措施,增訂不可抗力之情事除外規範。
十六	十二		<p><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p>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依據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加計</u> 收益平準金， <u>再</u>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並將其納入收益分配範圍。
十九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九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十九	五	二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五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二十九	五	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二十九	五	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條項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附件三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之二	<a href="#">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a>	【新增本條文】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二	<a href="#">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a>	【新增本項條文】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二	<a href="#">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a>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三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四		出借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五		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借券擔保品維持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一	現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二	政府債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105%)。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七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八		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比例及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十	四	九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新增本款條文】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一	一	七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新增本款條文】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調整相應款次。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 <u>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u>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	九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u>7. 因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六	十二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b>【新增本項條文】</b>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 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加計</u> 收益平準金， <u>再</u>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並將其納入收益分配範圍。

條	項	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九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九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十九	五	二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五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二十九	五	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二十九	五	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條項款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附件三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之二	<a href="#">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a>	【新增本條文】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二	<a href="#">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a>	【新增本項條文】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	二		<u>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三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四		<u>出借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新增本項條文】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五		<u>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u>借券擔保品維持率，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一	<u>現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二	<u>政府債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105%)。</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七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八		<u>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比例及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四	九	<a href="#">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a>	<b>【新增本款條文】</b>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一	七	<a href="#">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a>	<b>【新增本款條文】</b>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調整相應款次。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a href="#">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a>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二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十四	九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u>：</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九	一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li> <li>7. <u>因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三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li> </ol>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ol>	<p>信託契約範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li> <li>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li> </ol>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六	一	三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 (ICE 15 年期以上 A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 績效表現, 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 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 得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 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 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 (100%), 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70%) (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券評等須符合 Moody' s、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A+、A、A- 級者, 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 A+、A、A- 級者時, 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u>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 (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 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 (ICE 15 年期以上 A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 績效表現, 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 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 得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 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 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 (100%), 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70%) (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券評等須符合 Moody' s、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A+、A、A- 級者, 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 A+、A、A- 級者時, 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p>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 債券不符投資規範之處置措施, 增訂不可抗力之情事除外規範。
十六	十三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 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 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 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加計</u> 收益平準金， <u>再</u>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並將其納入收益分配範圍。
十九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九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十九	五	二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五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二十九	五	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二十九	五	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條項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附件三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之二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新增本條文】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二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本項條文】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二	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三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四		出借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五		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借券擔保品維持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一	現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二	政府債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105%)。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七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八		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比例及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十	四	九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新增本款條文】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一	一	七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新增本款條文】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調整相應款次。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u>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u>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九	一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li> <li>7. <u>因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li> </ol>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li> <li>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li> </ol>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十六	十二	一	<p><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p>	<p><b>【新增本項條文】</b></p>	<p>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十七	二	一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u>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並將其納入收益分配範圍。</p>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九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九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十九	五	二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五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二十九	五	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二十九	五	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條項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附件三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買回價金給付營業日之相關規定。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製作買回款項撥出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至集保平台回覆確認成功。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前項資料後，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執行支付作業與買回款項確認作業。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之二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新增本條文】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二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本項條文】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二	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七	三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四		出借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五		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借券擔保品維持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一	現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二	政府債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105%)。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七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八		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比例及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十	四	九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新增本款條文】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一	一	八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新增本款條文】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調整相應款次。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 <u>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u>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	九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u>7. 因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六	十二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b>【新增本項條文】</b>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u> 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並將其納入收益分配範圍。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六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二十九	六	一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六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二十九	六	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二十九	六	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p>

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			<a href="#">本</a> 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新增本條文】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一		<a href="#">本</a> 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本項條文】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二		<a href="#">本</a> 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三		<a href="#">本</a> 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四		<a href="#">出</a> 借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新增本項條文】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	五		<u>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u>借券擔保品維持率，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一	<u>現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六	二	<u>政府債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105%）。</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七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	八		<u>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比例及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十	四	八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新增本款條文】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一	一	七	<p>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p>	<p><b>【新增本款條文】</b></p>	<p>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p>
十一	二		<p>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調整相應款次。</p>
十四	一		<p>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a href="#">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a> 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 <a href="#">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a>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九	一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li> <li>7. 因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三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li> </ol>	<p>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ol>	<p>信託契約範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li> <li>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li> <li>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li> </ol>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六	一	三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ESG 0-5 年期 BB 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且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評等採 Moody' s、 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最佳評等且須符合該評等介於 BBB+級至 BBB-級之間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前述規則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u>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ESG 0-5 年期 BB 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且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評等採 Moody' s、 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最佳評等且須符合該評等介於 BBB+級至 BBB-級之間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前述規則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p>	<p>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p>	<p>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債券不符投資規範之處置措施，增訂不可抗力之情事除外規範。</p>
十六	十三		<p><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p>	<p><b>【新增本項條文】</b></p>	<p>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p>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u> 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並將其納入收益分配範圍。
二十九	六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 <u>表決權行使方式</u> 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 <u>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 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十九	六	一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九	六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十九	六	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十九	六	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